

证券代码：832239

证券简称：恒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7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39	恒鑫智能	2023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股息支付方式，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优先股发行金额 1600 万元的首个计息起始日，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第 3.3 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定为年 1.5%。本次优先股发行金额为 1600 万元，其中 320 万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赎回并已支付相应的股息。本次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息金额 $128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9.2 \text{ 万元}$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第 4.2 条约定，每年 4 月 30 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鉴于本年 4 月 30 日正值五一劳动节放假期间，本次股息支付日顺延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
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海媚 0760-28209888、info@zshandsome.com
- （二）会议费用：与会成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